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57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為盛精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泰權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龍創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請求金額附表區分2紙支票各自請求之金額為何？因債務人已部分清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